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裕仲即力發土木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冠鈺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9日上午11時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